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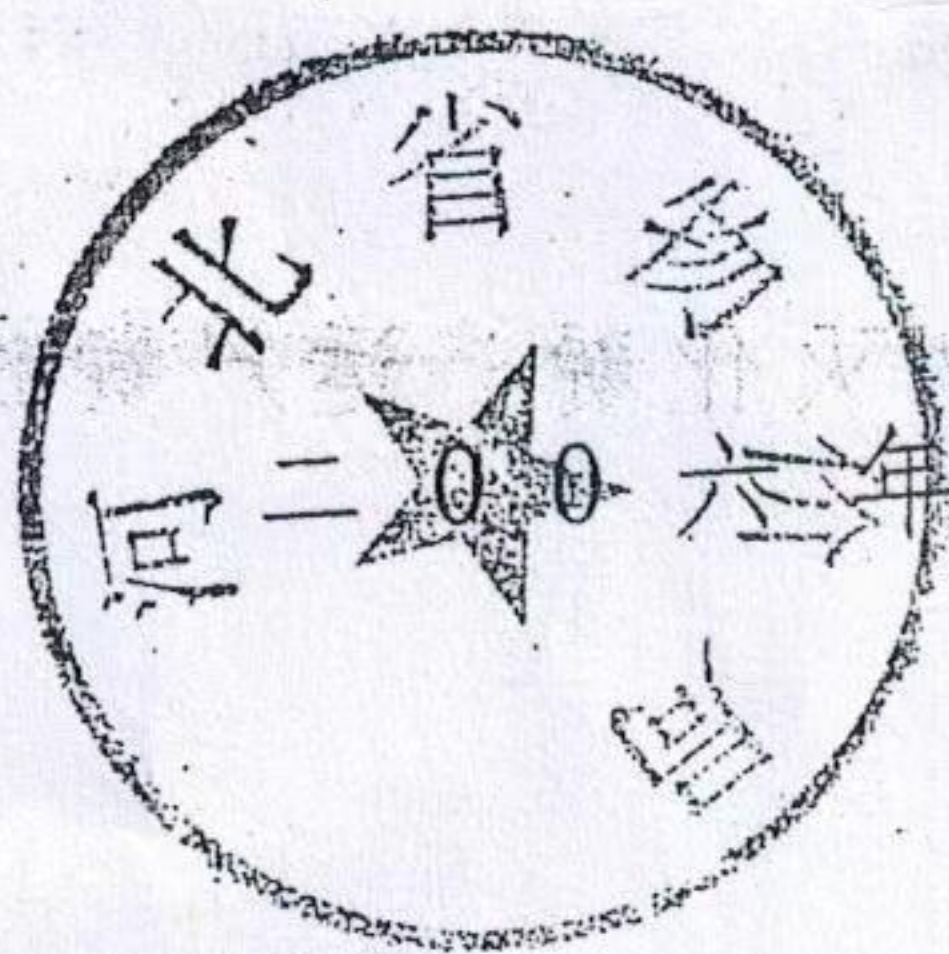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运尸费

运尸费以 10 公里起价，按往返计算里程。累计里程不足 10 公里的，按次收费；10 公里以上的每次每公里加收 3 元。接尸时间超过 2 小时的，另加收 10% 的费用。各档次运尸车辆运尸费收费标准为：

- (1) 低档车（车价在 10 万元以下的）：每次 80 元；
- (2) 中档车（车价在 10-15 万元，含 15 万元）：每次 120 元；
- (3) 高档车（车价在 15-20 万元，含 20 万元）：每次 170 元。

三、选择自拣灰火化炉火化尸体和使用豪华车辆（购置价在 20 万元以上）接运尸体的属于特需服务项目，需经丧主自愿选择，其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单位根据服务成本自行制定，报当地物价、民政部门备案后执行。严禁以特需服务为名，变相分解收费项目、变相提高收费标准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各执收单位应及时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一律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

主题词：殡葬 收费 标准 通知

抄 报：省政府办公厅

抄 送：各设区市（扩权县）物价局、财政局